

贵州从江：在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中彰显检察担当

“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显现成效

自贵州省检察院全面部署、全省检察机关同步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以来，从江县检察院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以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为目标，扎实有力推进“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持续开展，取得初步成效。

组织保障有力，深刻认识活动意义。该院制定《从江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的工作方案》，向县委及县委政法委呈报并获得县委书记及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批示肯定。以“三会一课”、每周例会为抓手，向检察干警传达活动开展意义，确保从政治上、思想上、认识上为活动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定期开展讲评，助推业务提质增效。该院常态化开展案件讲评，每次

推选1名至2名检察官结合所办案件，重点分享办案中的政治考量和忠诚担当。今年以来，该院共开展案件讲评6次，参与讲评检察官7人，撰写讲评案例7篇，参与点评检察干警9人，通过“讲”与“评”实现思想碰撞，促进干警在学思践悟中实现业务素养与办案能力双提升。

注重总结宣传，确保成果入脑入心。秉持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每次活动开展后，该院及时总结办案经验做法和业务短板不足，通过召开业务调委会、成立“369检察工作室”“稻香公益检察工作室”等，将活动成果转化成为能动履职的新方法新动力。自活动开展以来，利用“两微一端”平台宣传活动8次，进一步增强活动的社会知晓率。（唐妮菲）

加强流程监控 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流程监控是检察机关加强内部监管、促进办案程序规范的重要方式。今年以来，贵州省从江县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牢牢把握“监督、服务”主责主业，不断强化案件流程监控工作力度。据悉，今年上半年，该院案件管理部门共开展流程监控45件次，针对提出的问题，相关业务部门均已及时整改。

建章立制，积极推进流程监控工作制度化。该院建立每月监管通报制度，通过每月向案件承办人发布监管通报和流程监控台账，提醒案件承办人切实履行案件办理、案卡填录监督责任，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规范问题。此外，由案件管理部门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业务调委会，通报各部门在案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分析问题原因，找出解决办法，确保数据管理、运行规范准确。

强化责任，积极推进流程监控工作专业化。该院制定流程监控工作专人负责制度，由专门的流程监控员负责日常案件流程监控工作。同时，结合“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通

过各业务条线对案件的交流、点评，不断加强流程监控员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流程监控要点的学习，全面深入理解、掌握、运用流程监控的要点，准确掌握各类案件在案卡填录、办案规范、文书制作等方面的监督审查要点，着力提升流程监控员履职能力。

注重质量，积极推进流程监控工作规范化。该院多措并举细化相关工作，一是通过建立流程监控日志，根据流程监控情况召开全院干警会进行总结通报，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分类研究，及时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总结常见问题举一反三加强整改，形成流程监控工作合力；二是强化结果运用，将流程监控纳入检察官业绩考评，以严、细、实的内部监督不断推进司法办案规范化建设；三是引入“外部”监督，通过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流程监控工作，听取人民监督员对流程监控工作的意见建议，以监督促整改，不断提升流程监控工作质效。（吴玉艳 杨支菊）

创新能动履职 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贵州省从江县检察院创新能动履职，发挥民事检察职能在维护弱势群体、化解社会矛盾、促进诉源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取得较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强化内外协作，完善体制机制。该院主动加强与法院、司法局等部门沟通交流，建立完善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协作配合机制，以机制为纽带，接收县法院、县妇联移送的相关案件线索8件，联合调解成功4件，召开案件会商2次。

深化支持起诉，护航民生民利。该院以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为落脚点，及时发现并准确把握支持起诉切入点着力点，引导、帮助更多弱势群体运用法律思维解决纠纷争议。今年以来，该院受理农民工、未成年人、残疾人支持起诉案件13件，运用

检察和解、公开听证等检察职能诉前调解4件，依法支持起诉维权9件，已获法院判决支持8件。

强化诉讼监督，维护司法公正。该院紧紧围绕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领域，依法办理审判程序违法和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案件，针对执行案款超期发放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问题，依法发出执行活动监督检察建议1件，针对符合立案条件而超期未予以立案的问题，依法监督立案1件。

创建工作室，打造专业办案团队。补强民事检察履职能力不足、监督不精准、质效不明显问题，该院创建了“369检察工作室”，组建专门办案团队，依托民事支持起诉检察职能，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让当事人以最少的时间、精力和金钱成本解决最迫切的诉求，提升办案质效。（石庆霞）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自从江县法治教育普及行动开展以来，县检察院在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针对程序空转导致矛盾纠纷得不到根本解决的突出问题，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诉源治理，实现案结事了政和。今年以来，该院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件，行政非诉执行争议3件。

调查核实，确定行政相对人诉求合法、正当。该院检察官摒弃“坐办”模式，坚持“走办”模式，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向相关部门调取影响案件事实认定的关键证据并剖析核心诉求。行政争议是行政相对人不履行行政义务所引发，因诉讼案由类型所限，行政相对人复议或申请监督诉求表述固化，其“真实诉求”往往隐藏在“表现诉求”之下，检察官通过全面审查案卷材料，以保障当事人合法、正当的诉求为基本原则，开展行政争议化解。

借助“外力”，克服检察人员专业短板。该院积极邀请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案件办理，坚持将应听尽听的公开听证原则贯彻到每一个案件办理之中，根据案件办理的需要，借助社会力量提升办案能力。通过常态化座谈、研讨及课件共享等方式提升检察官行政业务水平。

能动履职，“一揽子”化解争议难题。坚持以抗促调，避免“程序空转”，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化解矛盾的工作理念，对监督诉求之外的合法正当诉求积极协调化解，以实现彻底定分止争的目的。此外，该院坚持精准监督，以点带面提升社会治理职能，针对行政机关执法不规范、不合法共性问题制发检察建议进行监督，并以公开宣告查案卷材料，以保障当事人合法、正当的诉求为基本原则，开展行政争议化解。（梁渝壮）



从江县检察院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



从江县检察院“369检察工作室”揭牌仪式现场。



从江县检察院深入乡镇开展和美城乡法治教育普及，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

“五个坚持”推进 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根据贵州省检察院部署要求，从江县检察院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了“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

坚持以政治引领“聚神”，促进思想契合。该院注重政治教育和培训，以理论学习为主线，常态化开展全院干警会、中心组学习会、党员大会等会议，集中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从而加强全院干警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干警的政治觉悟和政治忠诚。

坚持以从严治警“聚心”，促进队伍整合。该院通过谈心谈话、警示教育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制度等，强化党组织纪律约束，确保党员干部做到

政治上绝对忠诚。

坚持以规范建设“聚效”，促进业务融合。通过建立健全工作流程、监督制度、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机制，该院以规范的制度建设确保工作流程和决策程序的规范化和科学化，保证政治决策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坚持以业务讲评“聚智”，促进内部联合。该院定期上检察官结合所办案件，从政治角度对典型案件进行再分析、再考量，看如何在司法办案中更好更实体现政治要求，以此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建设，持续强化机关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坚持以队伍建设“聚力”，促进素质提升。该院选派年轻干部到上级检察院、政法委等单位进行跟班学习，推进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建设，同时，注重选拔培养优秀干部，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冯焯）

三步走服务保障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贵州省从江县检察院将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保护作为工作重点，通过与县司法局联合开展辖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法治宣讲活动、出台相关机制等，多措并举为辖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全面摸底，对民营企业涉案当事人社矫情况底数清、情况明。该院通过与县司法局、各乡镇司法所加强沟通，了解涉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社矫对象建立的工作台账进行对照检查，对所有涉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技术人员进行社矫对象的情况审查评估。

实地走访，对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提供“点餐式”的普法服务。通过实地走访企业，对涉民营企业社

矫对象提出的因社区矫正期间请销假难，造成外出开展业务存在困难的问题，该院开展了“点餐式”的专题法治宣讲会。会上，检察官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规定的请销假制度进行详细讲解，结合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违反法律规定被收监执行的实例，以案释法，促使社区矫正人员尊法守法用法，由“违法人”向“法律明白人”转变。

出台机制，解决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的“忧心事”。针对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尤为关注的出行难问题，该院联合县司法局共商相关解决机制，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简化程序，最大限度为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提供便利。（杨支菊）

邀请人民监督员 零距离“质检”案件

为贯彻落实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拓宽人民监督员监督渠道，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质效，近日，贵州省从江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化身“质检员”，“零距离”参与案件质量评查工作。

评查开始前，承办检察官向人民监督员介绍了本次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的具体方案、评查范围及评查程序等有关规定，组织人民监督员共同学习了案件质量评查标准。评查过程中，人民监督员严格按照案件质量评查标准，认真查阅案件卷宗材料，从办案程序、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文书质量等方面对案件进行全面细致评

查，并针对案件情况逐案填写了《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意见建议》。

评查结束后，人民监督员对该院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此次评查的案件中盗窃案件较多，大多属于疑难复杂案件，从案件处理结果来看，检察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处理结果得当，充分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据悉，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是规范检察办案、提升案件质量的有效手段，该院通过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引入外部监督力量，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形成内外监督合力，推动案件办理规范化、专业化，不断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质效。（杨支菊）

让法治之光照亮成长之路 一体化履职加强未成年人全面司法保护

进入新时代，贵州省从江县检察院主动适应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新要求新期待，主动把握检察一体化履职优势，协同有序推进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合履职，高质效做好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今年以来，该院通过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发现辖区内酒吧、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违规接纳、招用未成年人，旅馆行业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登记不规范，相关场所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烟酒服务等问题线索6条，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线索，该院向县公安局、文旅局等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6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全面提高从江县未成年人检察综

合保护实效。

特别是针对办理的8起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的多家宾馆、酒店存在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情形，该院第一时间开展调查并向县公安局制发检察建议，县公安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对全县70多家旅馆、宾馆、酒店进行排查，发放接待未成年人入住宾馆“五必须”宣传册100余份，并对1家违规经营的宾馆及其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

近年来，该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通过司法办案监督、法治教育引导、社会协调联动，携手各方力量全力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有力推动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龙江桃）

内外联动助推生态环境保护

贵州省从江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始终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通过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2022年以来，该院共办理生态环境保护类公益诉讼案件40件，追索生态环境修复金、损害赔偿金等190余万元。

内外联动，拓宽线索来源渠道。为充分发挥“刑事+公益”横向一体化优势，该院建立内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对生态环境类犯罪的双重打击；主动与行政部门联系对接，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案件会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机制，实现“公益检察+行政监管”有效衔接。同时，该院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邀请平台志愿者参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织密线索收集网。

综合监督，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该院注重将检察办案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通过诉前磋商、诉前检察建议、社会治理等手段，助推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对在公益诉讼履职中发现的行政监管漏洞，向相关行政部门及时制发检察建议，从源头上推动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

探索创新，服务保障乡村振兴。为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推动碳汇替代性修复在司法办案中的有效运用，该院将公益诉讼检察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建立“乡村振兴检察公益诉讼碳汇林基地”，通过办理“碳汇”案件，促使生态侵权人购买碳汇赔偿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盘活林业资源，以公益诉讼检察履职服务乡村振兴大局。（石庆霞）

支持起诉护成长 小案彰显大民生

今年以来，贵州省从江县检察院结合该县法治教育普及行动，积极开展“送法进万家”活动，不断加大检察支持起诉宣传力度，主动为弱势群体提供政策咨询和法律服务，畅通支持起诉受理渠道，引导弱势群体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今年5月，该院办理了一起支持起诉未成残疾人请求其母亲给付抚养费案件。该案当事人系肢体一级残疾儿童，无民事行为能力且无真实意思表示能力。受理该案后，检察官经调查核实，查明了该名未成年人的母亲离家五年未归，未尽到抚养义务。未成年人因身体疾病需要常年照料以及

不定期康复治疗，其父亲无法外出务工，收入微薄，无力承担生活开支及医疗费用，遂起诉未成残疾人母亲要求给付抚养费。从江县检察院通过协助收集证据、协助申请免缴诉讼费、协助支持起诉并出庭支持诉讼帮助该名未成年人依法维权，最终获得法院判决支持抚养费6.3万余元。同时，为解决这名未成年人在生活中必需的物质问题，承办检察官主动开展综合救助工作，为其争取到3万余元物资救助、1.5万余元免费医疗费用。另外，通过对其母下发督促抚养令督促其履行抚养义务，当面释法明理进行感化教育，其母亲也主动履行了相应的抚养义务。（石庆霞）

内外联动构建受贿行贿洗钱同步审查工作格局

近年来，贵州省从江县检察院坚持对相关上游犯罪落实“同步审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惩治受贿行贿洗钱犯罪。2020年以来，该院办理受贿犯罪案件3件3人、行贿案件3件3人和洗钱犯罪案件1件1人。

推进落实“同步审查”机制，推动反腐败问题标本兼治。在办理受贿犯罪案件的同时，该院重视对洗钱犯罪线索的深挖，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查明涉案资金和财物的流向，通过案件交叉评查、案情研讨等方式对近年来办理的贪污受贿犯罪案件进行全面排查，对洗钱犯罪线索做到应挖尽挖。

加强多部门联动，形成打击贪腐

洗钱犯罪工作合力。该院持续加强与监察机关、法院、公安机关、银行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构建跨部门职能协调工作格局，形成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与县法院、公安局、纪委监委、人民银行建立信息共享和案件会商机制，就线索移送、数据分析排查等事项达成共识，实现常态化协作。

多形式多角度宣传，增强群众反贪腐反洗钱意识。为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该院不定期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册等一系列贴近群众、通俗易懂的宣传形式开展普法宣传，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同时，探索激励措施，通过设置奖励，提高群众参与举报的积极性。（龙江桃）